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廖迪生教授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周蕙心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17/13-14號文件)

2014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28/13-14(01)、CB(2)1655/13-14(01)和
立法會CB(2)1737/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3月27日舉行會議後就興建調景嶺公園事宜作出的轉介；
- (b)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會議後就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其他大廈管理事宜作出的轉介；
- (c) 一名市民於2014年5月15日就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走火通道事宜發出的電郵；及
- (d) 政府當局對一名市民於2014年5月15日就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走火通道事宜發出的電郵中所提事項／問題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19/13-1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事項——

(a) 黃大仙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及

(b) 檢討《旅館業條例》。

(會後補註:由於在2014年7月9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預期會持續進行，為避免與該會議撞期，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4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其後改為在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

IV. 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立法會CB(2)1719/13-14(04)及(05)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詳情，該清單是政府就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進行公眾諮詢並徵詢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非遺諮委會")的意見之後確定，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跟進計劃

5. 主席及謝偉銓議員察悉，當局鑒於資源和時間所限，根據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編製而成的清單，只能將已有足夠資料的項目列入，另有共149個其他項目因在現階段欠缺詳細資料而只能待進一步調查研究後才提交非遺諮委會考慮，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發表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的跟進計劃，尤其是關於為已列入清單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增補資料，以及增訂該清單以加入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所載的有待跟進項目等。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欠缺詳細資料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須待進一步調查研究後，才可提交非遺諮委會考慮，當中部分原因是由於在全港性普查期間，普查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考察時遇到困難(例如無法找到傳承人進行訪問及／或傳承人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等)。政府會根據全港性普查所得結果和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

清單，在諮詢非遺諮委會意見後設立一個機制，以便定期更新清單項目和接受公眾人士提交建議。

7. 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進行全港性普查及如何尋找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承人／傳承團體，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下稱"科大研究中心")的廖迪生教授回應時表示 ——

- (a) 普查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i)文獻研究；及(ii)實地考察和口述歷史調查(例如訪問傳承人)；
- (b) 普查工作小組曾以超過3年時間就數以百計個案進行廣泛文獻研究和實地考察，包括透過研究鑒別得出的項目及由公眾提出的其他項目；
- (c) 為使社區人士參與普查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科大研究中心的代表出席了多個地區組織的會議，當中包括18區區議會及鄉議局的會議，詳細介紹普查的情況，並邀請該等地區組織協助建議在其本區具重大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予普查工作小組跟進；及
- (d) 當局透過各種渠道(例如新聞公告、海報、宣傳單張和網站)進行普查的宣傳工作，並向同鄉會、商會、街坊福利會、居民協會等民間團體及地方社團寄發超過一千多封專函。

8. 胡志偉議員認為，鑒於在全港性普查期間普查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考察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專上院校協助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他認為香港文化博物館(下稱"文化博物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史博物館")在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應扮演較積極的角色。他又對由公眾提交新建議的機制表示關注。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文化博物館和歷史博物館一直透過研討會、講座、實地視察

和示範等活動，向公眾推廣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文化博物館亦會加強與本地教育機構、社區，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個別傳承人和傳承團體更緊密合作。廖迪生教授表示，當局會在諮詢非遺諮委會後設立機制，藉以更新／豐富清單內個別項目的內容，以及讓公眾提交建議，供非遺諮委會考慮加入新的項目。

把項目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準則

10.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評定某項目符合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遴選準則。他指出，"別具本土風味／特色的街頭飲食文化"廣受社區人士喜愛，而"港式茶餐廳"亦是公眾經常光顧的食肆。他詢問這些香港獨有的文化項目是否符合遴選準則，可獲考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胡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又詢問，在香港已舉行多年且有大批民眾參與的一些公眾活動，例如"六四紀念儀式"及"七一遊行"，因何未獲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11. 廖迪生教授回應時解釋，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就歷史角度而言，"世代相傳"指一段頗長的時間。非遺諮委會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須已經歷兩至三代的傳承，並建議採用50年作為衡量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否屬世代相傳的基準。

12. 陳志全議員察悉，"打小人"被納入主項目"驚蟄祭白虎"之下。依他之見，"打小人"應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獨立項目，因為這項獨特儀式可以隨時進行，不一定局限於"驚蟄"期間。

13. 廖迪生教授回應時表示，普查結果顯示，每年"驚蟄"當日，儀式參與者在路邊、天橋底或廟宇內等地進行"祭白虎"儀式，以驅除惡運，並為自身或家人祈福。由於有些地方稱這項儀式為"打小人"，並發展至現時的模式，非遺諮委會經商

議後，決定將"打小人"納入主項目"驚蟄祭白虎"之下。

14. 鍾樹根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某些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及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實踐，例如"觀音開庫"、"神打"和"問米"，在香港已存在及發展了一段長久時間，值得予以保存。依他們之見，當局應考慮將該等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新界很多鄉村採用"教頭制"推廣武術。他認為"教頭制"的歷史值得政府予以記錄保存。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鍾樹根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所提有關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的3個項目已列為"待跟進調查研究項目"。非遺諮委會須作進一步調查及商議，才能確定應否將該等項目納入清單之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李慧琼議員時表示，"港式奶茶"和"蛋撻"的製作技藝已列入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6. 主席提述他趕急拍攝和記錄大澳當地居民在楊侯誕期間以"戲棚搭建技藝"在海水上搭建供粵劇表演的臨時戲棚的經驗。他強調保護及保存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重要性，並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保護措施以推廣和傳承在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的480個項目，尤其是那些具有高度文化價值的項目。他及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下稱"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 ——

- (a) 政府將根據全港性普查所得結果和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在諮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以保存、宣傳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 (b) 政府計劃在2014年年底推出一個初步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提供

該 480 個清單項目的資料，讓市民參閱，並會定期更新和加入經其他研究項目所獲取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及

- (c) 政府會繼續邀請社區人士和有關團體積極參與和支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18. 主席及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專項撥款或特別撥款，以供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姚議員引述"客家婦女涼帽彩帶"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作為例子，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編配更多資源支持傳統工藝及節慶活動的發展和傳承，以免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部分項目在短期內消失湮沒。他及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應制訂具體計劃推廣香港具代表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例如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及香港潮人盂蘭勝會)，作為吸引遊客的特色節目。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以不同方式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以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為例，該信託旨在透過籌辦活動和資助社區組織或個別人士推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及研究項目，保護和保存香港的文物(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此外，民政事務局成立了粵劇發展基金，向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提供資助。除了政府的財政支援外，當局會繼續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和支持保護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亦會積極鼓勵其他機構(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向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主辦單位提供經費支援。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另設信託基金以支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補充，公布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政府會考慮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需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研究，並以此作為編製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下稱"代表作名錄")的基礎。政府將諮詢非遺諮委會有關甄選的準則，並在非遺諮委會之下組成專家小組以跟

進有關工作。專家會根據個別項目的相對文化價值和重要性、性質，以及即時採取保護行動的迫切性進行評審。代表作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高度重要性和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

21. 關於客家婦女的涼帽彩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文化博物館會為公眾舉辦活動，提升市民對該項目的認知和重視。廖迪生教授強調，社區參與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鍵，除制訂策略和推行保護工作外，亦應邀請社區人士和有關團體積極參與和支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公布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可作為展開有關工作的起步點。

22. 姚思榮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對政府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表示關注。依易議員之見，政府應積極邀請社區、團體、甚至個別人士參與保護他們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如有需要，政府各海外辦事處應協助向熟識任何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港人移民蒐集資料。姚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教育及推廣活動方面的目標，並詢問已予／將予舉辦的活動的詳情(例如參與人數)，以及會否研究與其他機構(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以期加強公眾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興趣。

政府當局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委員保證，文化博物館會加強與本地教育機構、社區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承人士及團體的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推廣活動。她以獲列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長洲太平清醮及大坑舞火龍為例，表示該兩個項目廣受歡迎，參與者和觀眾數以萬計。她答允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24.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胡志偉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作出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是長期持續進行的工作。康文署轄下文化博物館的專責小組會繼續統籌各項為推廣和保存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進行的措施，包括加強與本地教育機構合作。為使專

責小組能應付跟進工作，當局會預留額外資源，以供加強專責小組的人手。

V.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表演場地提供舞台設施
(立法會CB(2)1719/13-14(03)號文件)

2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委員簡介在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提供和提升舞台設施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現有的舞台設施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現時康文署轄下有16個表演場地(14個為演藝場地，兩個為室內體育館)公開讓市民租用。該14個演藝場地設有多項專門的舞台設施及器材，以便有效率地進行不同類型的專業舞台表演，而該兩個室內體育館(即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是為大型體育活動而設的多用途場地，設有舉辦體育活動所需的合適地板和計分板系統，以及為舉辦流行音樂會、綜合表演／"棟篤笑"節目及主要社區活動而設的基本舞台設施(例如音響和舞台燈光系統、舞台級台、座位級台等)。為確保轄下表演場地能夠保持符合專業舞台製作的要求，康文署已制定計劃，以改善及提升其轄下場地的舞台設施，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改善及提升舞台設施

27. 主席表示，他所代表的演藝及文化界對康文署在轄下表演場地提供舞台設施的情況有強烈意見。由於該等場地通常會供廣大使用者作不同的藝術表演，大部分場地的設計及舞台設施因此未能滿足專業藝團在製作及表演方面的特別需要。有建議認為，康文署應考慮撥出設有符合高水準表演所需設施及器材的"指定場地"予專業藝團進行表演。若康文署繼續其現行的職責分工，由該署、機電工程署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技術人員各自負責管理及控制舞台設施、燈光裝置及影音設施，情況亦

有欠理想，因為各不同單位的技術人員之間欠缺溝通，令相關工作欠缺效率。

28. 主席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不同使用者及節目主辦機構的技術要求及製作需要進行調查，以便在檢討不同表演場地是否需要採購或裝置哪些高效能設施時，可以顧及租用者的特別製作需要。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 ——

- (a) 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一般可用作舉辦不同藝術形式的表演，只有專用設施(例如音樂廳)例外。這些表演場地提供的舞台設施均具備多種功能，並會因應個別場地本身的建築結構和設計特色而略有不同。這些舞台設施可符合不同類型表演的大部分技術要求和製作需要，讓租用者和節目主辦機構無須自備舞台設備；
- (b) 為配合各使用者和持份者的需要，康文署會通過定期舉行的顧客諮詢座談會、技術及製作會議、問卷意見調查及非正式的溝通，就各類使用者和持份者的需要蒐集意見和建議；及
- (c) 康文署已為轄下16個表演場地制定改善計劃，以提升舞台設施的技術規格。鑒於所涉及的場地和舞台設施眾多，康文署會為改善工程釐定優先次序，並會視乎可動用的資源分階段實行。由於有專業表演團體要求於葵青劇院使用高效投影機以製作影像作為現場表演的舞台背景，因此，康文署會為葵青劇院演藝廳裝設該等投影機，以滿足使用者的期望。至於香港體育館，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系統於2008年安裝，作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翻新計劃的一部分。由於該系統已日漸老化，因此必須更換，以提高效能。

30.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話劇團理事會的成員。依他之見，康文署應設立一個專責團隊，負責管理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及操作在該等場地內所提供的設施，而不應將有關工作外判予其他部門／機構。

31.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從使用者及持份者所收集的意見，康文署曾嘗試委聘單一服務提供者提供綜合後台服務套餐，負責在一個多用途文娛中心管理及營運舞台、燈光及音響設施／器材，但未能成事。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管理和運作模式，與世界各地的表演場地現行的做法一致，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該等場地提供多項保養完善的設施和優質服務，可供舉辦形形色色的本地和國際舞台表演節目。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康文署不斷提升和改善其轄下表演場地及體育館提供的舞台設施和技術服務，以切合租用者不斷轉變的製作需要，讓觀眾在欣賞節目時有更佳的體驗。他詢問康文署在決定是否跟進個別場地的改善建議時的考慮因素。鑒於康文署在過去3年共動用了5,470萬元以提升其轄下表演場地的舞台、燈光和影音設施，他要求局方確認該筆撥款屬於經常性質抑或一筆過性質。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當局通常根據多項因素考慮各項改善／更換建議，包括相關器材的更換週期、使用年期及老化情況。如有需要，亦會考慮相關表演場地所在地點及擬作甚麼用途。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舉述相關例子時告知委員，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及香港大會堂劇院同為舉辦電影節節目的熱門場地，它們均已／將會安裝先進的電影放映及數碼電影放映系統。

34. 關於撥款問題，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當局每年大約預留1,700萬元撥款予康文署改善及提升其轄下場館的舞台設施。如認為有需要，康文署會申請額外撥款，以供其場館進行所需的特定及大型改善工程。

35. 姚思榮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透過改善及提升舞台設施，令由康文署管理的部分表演場地(例如香港體育館及香港大會堂)達致國際標準。主席表示，長遠而言，康文署的主要表演場地如能裝設高效的設施及器材，例如視訊幕牆及高效投影機，將會是一項理想的安排。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館可供舉辦形形色色的本地和國際舞台表演節目，並廣受專業藝團、國際表演團體、文娛節目主辦機構、本港及地區藝團好評；及
- (b) 為蒐集有關最新技術和市場發展的資訊，康文署會留意世界各地新建表演場地的情況，並與本地和海外專業表演團體的行政和製作人員保持聯繫。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宜

37. 陳志全議員詢問康文署對租用其轄下16個表演場地及該等場地內的舞台設施的收費政策。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基本上提供場地／器材／服務"全包"套餐，不會就個別項目(包括擬於葵青劇院裝設的高效投影機)額外收費。只有當租用者及節目主辦機構需要使用無線麥克風、追光燈及樂器(例如鋼琴)等，才會被額外收費。

38. 主席表示，許多舞台技術人員曾表達意見，認為康文署應擬備及發出相關操作手冊或指引予他們參考，例如安全使用其操作的器材、有關安裝方面的技術操作規定、擬於舞台表演使用的器材和物料，以及獲准操作音響系統、燈光系統、吊掛設備及投影機設備的人員的技術水平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有關建議及諮詢業界持份者。

39.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關於選定器材／裝置的使用及操作，現時已備有相關手冊／指引。若認為有需要為該等手冊／指引編訂綜合本，政府當局會予以考慮。

經辦人／部門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0日